

公司代码：600420

公司简称：国药现代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41,172,692 股为基础计算，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4,117,269.20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药现代	600420	现代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忠喜	景倩吟
电话	021-52372865	021-5237286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
电子信箱	xd_zhengquanban@sinopharm.com	xd_zhengquanban@sino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65,168,522.75	19,955,597,470.69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3,330,466.99	13,203,924,172.51	3.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77,673,521.93	5,960,093,922.86	-18.16
利润总额	924,926,954.05	1,086,401,902.24	-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066,877.31	718,477,263.45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110,045.15	683,409,070.03	-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80,265.90	1,817,007,399.22	-6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5.64	下降了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011	0.5357	-6.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011	0.5357	-6.4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95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6	239,512,622		无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7	174,005,559		无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6	167,142,202		无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1	153,091,612		无	
张永良	境内自然人	1.44	19,311,400		无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9,068,440		无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15,834,626		无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2,520,00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75	10,000,07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75	10,000,03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